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新修订的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相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

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30 日